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9%;以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董事古文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合计计划减持559.44万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及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规定期限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8%。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63,422,997	12.13	+2,000,000	65,422,997	12.51
无限售条件股	459,371,976	87.87	-2,000,000	457,371,976	87.49
股本总额	522,794,973	100.00	0	522,794,973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9%。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63,422,997	12.13	+1,000,000	64,422,997	12.32
无限售条件股	459,371,976	87.87	-1,000,000	458,371,976	87.68
股本总额	522,794,973	100.00	0	522,794,973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131,489,027.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15,557,098.26元、流动资产为2,529,642,247.68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9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37%。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反映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8%。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董事林炎明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619,950股、1,000,000股,董事金永红先生买入公司股份500股,系股东正常的买卖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董事古文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合计计划减持559.44万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及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9%;以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董事古文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合计计划减持559.44万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及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规定期限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规定期限用于上述用途,未授出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8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规定期限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27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7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900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6人●

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上市。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人,预留授予数量7.69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麟凯	财务总监	1.35	1.4479%	0.0215%
核心骨干人员(共15人)		6.34	6.7997%	0.1009%
合计		7.69	8.2475%	0.1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6.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6.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A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